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
區1樓

承辦人：蔡孟甫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072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s987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北市營養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11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公告內容各1份 (43699836_1153111373_1_ATTACH1.pdf、
43699836_115311137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營養師法第十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
可得供營養師執業之機構、場所」公告及公告內容各1
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51660135D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營養師公會

副本：